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549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勤丰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精河县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梯维修保养	-	-	品牌:;服务周期:每月两次,作业环境:10层及以上,电梯类型:乘客电梯,维保内容:电梯立体车库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	1	台	7000.00	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路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3601091201011157909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